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6,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9,152,431 股的 0.0158%，最高成交价为 97.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261,986.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6,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9,152,431 股的 0.0158%，最高成交价为 97.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261,986.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87,9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9,152,431 股的 0.3263%，最高成交价为 13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0.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0,768,393.2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控股子公司欧派集成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开展相关银行业务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571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欧派集成分别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欧派集成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到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 2024 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1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银行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9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欧派家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欧派集成	91440101797399687E	2007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姚良柏	10,000 万元	家具制造	欧派家居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2.12.31 经审计			2023.6.30 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欧派集成	778,111	533,854	244,257	700,087	422,104	277,983	882,084	57,528	381,444	33,724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二）保证人：欧派家居

（三）债权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

2、担保范围：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欧派集成所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五）保证期间：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对欧派集成的债权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六）保证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八）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预计，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1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并将本事项提交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有关手续，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1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1,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3%。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2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1,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 63,000.00 元“欧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4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609,151,948 股的 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999,937,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3,000.00 元“欧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609,151,948 股的 0.0000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 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 号文同意，公司 2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 22 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5.4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 123.69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欧 22 转债”转股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共有 3,000.00 元“欧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609,151,948 股的 0.000004%。

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63,000.00 元“欧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4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609,151,948 股的 0.000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999,937,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9%。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2,409	22	609,152,431
总计	609,152,409	22	609,152,431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通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会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071 股，占“会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会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829,990,000 元，占“会通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8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会通转债”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会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3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83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 号文同意，公司 83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会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33 元/股，“会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会通转债”转股价格将从 9.33 元/股调整为 9.3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会通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到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会通转债”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会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会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071 股，占“会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会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829,990,000 元，占“会通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571,428	0	140,571,4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713,275	0	318,713,275
总股本	459,284,703	0	459,284,70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勇光先生、王广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勇光先生、王广敏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勇光先生、王广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杨勇光先生、王广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勇光先生、王广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杨勇光，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会计、成本经理、派驻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13,1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88%。杨勇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广敏，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部门销售专员、销售经理、销售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汽车材料事业部销售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汽车材料事业部销售总监、新市场材料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广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5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2.2236 万份，行权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69,772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16.5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69,772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16.5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可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和美康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夏军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39.0000	9.9840	0	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87 人）		127.9618	32.2396	6.9772	21.64
合计(388 人)		166.9618	42.2236	6.9772	16.52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3 年第三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388 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 88 人自主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69,772 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23,666	87,825	101,211,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53,836	463,100	37,216,936
总计	137,877,502	550,925	138,428,427

注：本次变动中包含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数量 48.1153 万股和战略配售股东转融通出借归还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69,772 股，获得募集资金 1,868,494.16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5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70,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购买的最高价为 32.30 元/股、最低价为 31.0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986,666.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70,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购买的最高价为 32.30 元/股、最低价为 31.0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986,666.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泰”）

● 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成融担保”）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四川中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四川中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7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1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新增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中泰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由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由成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华兴”）为成融担保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成融担保公司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中晟华兴与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成融担保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庆辉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康家堰路一段 888 号 3 栋 2 单元 3 层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53,348.46	61,917,733.17
负债总额	19,094,194.68	45,130,927.37
资产净额	12,759,153.78	16,786,805.80
科目	2022 年 01-12 月 （经审计）	2023 年 01-0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924,597.71	41,468,305.27
净利润	2,759,153.78	4,027,652.0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小华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48 号四川物资大厦 4 栋 2 层自编 208 室

经营范围：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上海天域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金）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及中晟华兴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